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1 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黑医贸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7 亿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三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17、2021-022 号公告）。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52）。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保证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一年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